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存货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242.75 万元，其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60.89 万元。结合未来产品规划和存货的使用价值，经专业机构检测和评估，公司决定对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进行部分核销，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914.82 万元。

本次核销的存货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汪名川、付德斌、肖章林、王波、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044》。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